



第 1152(1998)号决议

1998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8 月 6 日第 1125(1997)号和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136(1997)号决议,

注意到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三次报告(S/1998/86),

又注意到 1998 年 1 月 2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88)和 1998 年 2 月 4 日加蓬总统代表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成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97),

审议了 1998 年 1 月 23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36(199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61),

感谢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与中非当局密切合作,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并满意地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特别是通过监督武器的缴出,对稳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和中非共和国已决定延长监测团的任务期限(S/1997/561,附录一)以便完成任务,并且期望联合国设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强调区域稳定的重要性,为此全力支持参加由第十九届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国际调解委员会的会员国以及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的成

员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班吉协定》所有签署方必须继续充分合作,尊重和执行这些协定,以帮助在中非共和国促进长期稳定的条件,

确定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支助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国家愿意继续努力;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班吉协定国际监测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它继续提供支持;

3. 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毫不拖延地完成《班吉协定》各项条款的执行工作,并且还要求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作出的承诺(S/1998/61,附件);

4. 核可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继续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任务,以实现第 1125(1997)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目标;

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和提供后勤支助的国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决定将上文第 5 段所述授权初步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

7. 回顾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经费和后勤支助将按照班吉协定监测团任务规定第 11 条自愿分担,并鼓励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

8. 欢迎秘书长如其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报告中所述,打算任命一位驻中非共和国的特别代表,并认为迅速任命这一代表可以协助各方执行《班吉协定》和向联合国在该国的其他活动提供支持;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冲突后的发展工作;

10. 请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会员国在上文第 6 段所述期间终了之前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

11. 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供其审议,报告中应就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这一行动的结构、具体目标和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并应载有关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和关于 1998 年 1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所作承诺的资料;

12.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 11 段所指报告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就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